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87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洪靖捷

債 務 人 許家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零壹拾伍萬玖仟貳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許家榮於民國(下同)111年07月27日，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072萬元，其中310萬，借期自111年07月27日至141年07月27日，其中642萬，借期自111年07月27日至131年07月27日，利率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12%。另債務人申請擔保透支/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借款，實際動用數額以新臺幣120萬元整為累積上限，額度期間自民國111年07月27日至118年07月27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74%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4月27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148號及回執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0,159,280元及計算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三、茲為求清

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證據：一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授信總約定書影本各乙份。二、繳款明細三份。三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。四、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148號、收件回執影本各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 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2,978,262 元	許家榮	自民國113年 04月27日起	至民國113年 05月27日止	年息2.83%
001	2,978,262 元	許家榮	自民國113年 05月28日起	至民國114年 02月27日止	年息3.396%
001	2,978,262 元	許家榮	自民國114年 02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3%
002	5,982,586 元	許家榮	自民國113年 04月27日起	至民國113年 05月27日止	年息2.83%
002	5,982,586 元	許家榮	自民國113年 05月28日起	至民國114年 02月27日止	年息3.396%
002	5,982,586 元	許家榮	自民國114年 02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3%
003	1,198,432 元	許家榮	自民國113年 05月21日起	至民國113年 06月21日止	年息3.45%
003	1,198,432 元	許家榮	自民國113年 06月22日起	至民國114年 03月21日止	年息4.14%
003	1,198,432 元	許家榮	自民國114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45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03月22日起		
--	---	--	---------	--	--